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认真阅读，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全体监事：



黄卫国



张桂凤



姚素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7日

